

福建同发糖业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



摘 要

根据国家发改委和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的《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指南》（GB 32150-2015）和《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方法 发电行业》（GHG 10001-2019），核算了 2020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其中 2020 年企业净购入电力对应的排放量为 tCO_2 ；净购入热力对应的排放量为 $272.865tCO_2$ ，天然气排放量为 $256.66tCO_2$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509.525tCO_2$ 。

二、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浙江同发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1992年	10000万元
浙江同发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1992年	10000万元
浙江同发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1992年	10000万元
浙江同发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1992年	10000万元
浙江同发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1992年	10000万元
浙江同发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1992年	10000万元
浙江同发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1992年	10000万元
浙江同发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1992年	10000万元
浙江同发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1992年	10000万元
浙江同发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1992年	10000万元

浙江同发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是一家专业从事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企业。公司主要从事涤纶长丝、涤纶短纤、涤纶工业丝、涤纶复合丝、涤纶差别化纤维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总部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拥有现代化的生产设备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秉承“诚信、创新、务实、共赢”的经营理念，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纺织、服装、家纺、工业等领域。

浙江同发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技术团队，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不断提升产品的质量和竞争力。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及时、专业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公司致力于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实现共赢发展。

浙江同发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将继续秉承“诚信、创新、务实、共赢”的经营理念，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二、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参照《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GB 32150-2015)

燃烧 CO₂ 排放量=燃料燃烧过程 CO₂ 排放量+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 CO₂ 排放量

燃烧 CO₂ 排放量=∑(燃料消耗量×低位发热量×折算系数×含碳量×碳氧化率×二氧化碳与碳分子量比)

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 CO₂ 排放量=∑(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消耗量×排放因子)

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 CO₂ 排放量=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消耗量×排放因子

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 CO₂ 排放量=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消耗量×排放因子

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 CO₂ 排放量=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消耗量×排放因子

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 CO₂ 排放量=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消耗量×排放因子

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 CO₂ 排放量=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消耗量×排放因子

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 CO₂ 排放量=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消耗量×排放因子

(2) 天然气排放量=天然气消耗量×(1-净热值及热值)×单

位热值含碳量×碳氧化率×(二氧化碳与碳分子量比)

$$=10.9454\text{万Nm}^3 \times 389.31\text{GJ/万Nm}^3 \times 15.30 \times 10^{-3}\text{tC/GJ}$$

$$\times 99\% \times 44/12$$

$$=236.66\text{tCO}_2$$

$$\text{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272.865\text{tCO}_2+236.66\text{tCO}_2=509.525\text{tCO}_2$$

2.5 排放因子数据及来源说明

1、天然气燃烧因子数据

本公司化石燃料主要为蒸汽锅炉燃烧所需的天然气。经企业能源利用状况数据统计，2020年企业燃气消耗量为10.9454万Nm³。

2、净购入使用的电力数据

企业净购入使用的电力/热力数据来源于企业能源利用状况数据统计，经统计，2020年企业净购入使用的电力为38.7938万千瓦Wh=387.938兆瓦时。

四、排放因子数据及来源说明

天然气的单位热值含碳量、二氧化碳排放因子采用《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试行）》附录表9-1中的缺省值

附表 2 报告主体 2019 年 CO₂ 排放量

单位：万吨

附表 3 报告主体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

附表 3-1 发电排放因子

燃料名称	排放因子
燃煤	1.1163
天然气	0.0531

附表 3-2 热力排放因子

燃料名称	排放因子
燃煤	1.1163
天然气	0.0531

附表 3-3 热力排放系数

燃料名称	排放系数
燃煤	0.0005
天然气	0.0002

附表 3-4 热力排放因子

燃料名称	排放因子
燃煤	1.1163
天然气	0.0531

附表 3-5 热力排放系数

燃料名称	排放系数
燃煤	0.0005
天然气	0.0002

附表 3-6 热力排放因子

燃料名称	排放因子
燃煤	1.1163
天然气	0.0531

附表 3-7 热力排放系数

燃料名称	排放系数
燃煤	0.0005
天然气	0.0002

附表 3-8 热力排放因子

燃料名称	排放因子
燃煤	1.1163
天然气	0.0531

附表 3-9 热力排放系数

燃料名称	排放系数
燃煤	0.0005
天然气	0.0002

附表 3-10 热力排放因子

燃料名称	排放因子
燃煤	1.1163
天然气	0.0531